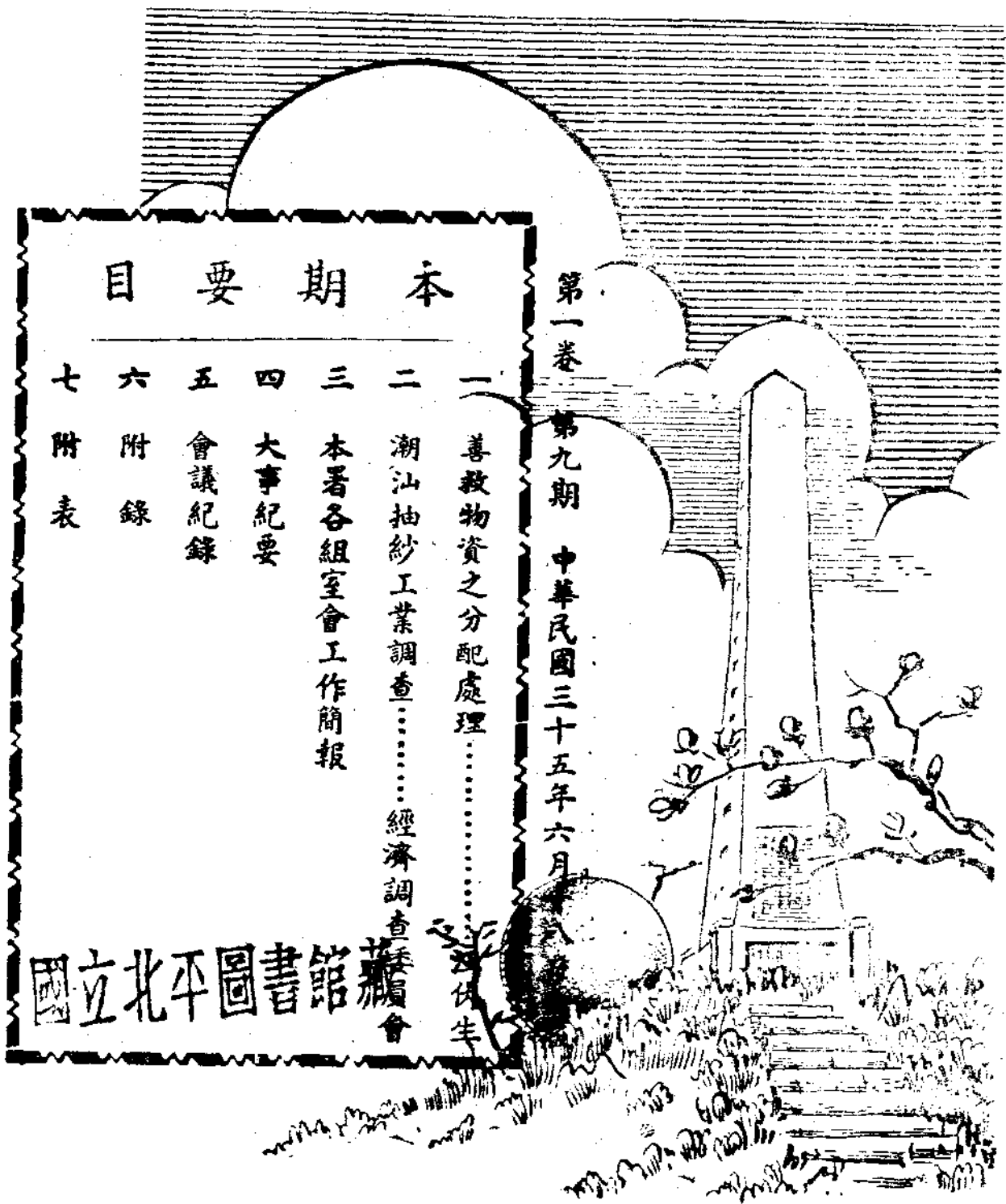


善後救濟總署 廣東分署 週報

凌道揚



第一卷 第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本期要目

- 一 善救物資之分配處理……
- 二 潮汕抽紗工業調查……經濟調查委員會
- 三 本署各組室會工作簡報
- 四 大事紀要
- 五 會議紀錄
- 六 附錄
- 七 附表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週報

第一卷 第九期

目錄

- 一、善救物資之分配處理.....汪伏生
- 二、潮汕抽紗工業調查.....經濟調查委員會
- 三、本署各組室會工作簡報
 - 振務組工作報告
 - 衛生組工作報告
 - 總務組工作報告
 - 交通運輸委員會工作報告
- 四、大事紀要
 - 一、聯總幾件大事
 - 1. 駐粵辦事處處長凱石辭職
 - 2. 搶修黃河工具將由澳洲運華
 - 3. 賑款會遠東分會運送我要求
 - 4. 運華首批鐵路車輛抵青
 - 5. 牲畜苗苗運抵華北
 - 二、行總幾件大事
 - 1. 搶救潮災
 - 2. 善後物資迅速運出
 - 3. 常備河道不礙河中
 - 4. 停傳卡車加強運輸善救物資
 - 5. 各分署地區組織業務聯繫委員會
 - 三、本署大事紀要
 - 1. 善後救濟會議招待各界
 - 2. 救在車九輛借各醫院備用
 - 3. 籌辦協助各縣修築基圍
 - 4. 救濟牛奶開始贈飲
 - 五、會議紀要
 - 廣東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 六、附錄
 - 本署辦事細則
 - 七、附表
 - 本署衛生組分配本市及附近各醫療機關營養品數量表

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

週報

第一卷 第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出版

社長兼發行人：**凌道揚**
 主編：**劉維漢**
 編輯：**週報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週報社**
 廣州沙面復興路一號三樓電話：一〇〇六八
 印刷者：**興華文具印刷商店**
 西湖路六十三號之一 電話：一四九二三
 社址：**廣州沙面復興路一號三樓**
 電話一〇〇六八

徵稿簡約

- 一、本報以報導善後救濟消息，交換工作經驗，使社會人士明瞭行總與聯總之關係及本署對粵省復員所負之任務並博採各界建設性之批評以期對本省救濟事業有所貢獻為宗旨。
- 二、本報歡迎投稿，以有關善後救濟之論著，建議計劃，及粵省復員之各種資料為範圍。
- 三、來稿請繕寫清楚，文言白話不拘，最長不能超過五千字，譯稿請附原文，有關善後救濟之照片圖表統計等，尤所歡迎。
- 四、來稿須書明作者真實姓名，加蓋私章及通訊地址。
- 五、外界來稿及照片一經登載，酌送酬金，如已在他處發表者，概不發酬。
- 六、本社對來稿有刪改之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七、來稿請寄廣州沙面復興路一號三樓本報。

善救物資之分配處理 汪伏生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分配處汪總長伏生爲期一週社會人士瞭解行務物資之分配處理起見於上月十三日下午七時一刻假上海電台播講「善後救濟物資怎樣分配處理」，茲將原詞要點錄後：

(甲)「行總」向「聯總」所申請之物資，計有下列各類：(一)糧食，

衣履，(二)房屋建築器材，(三)醫藥衛生器材，(四)交通運輸器材

及工具，(五)農林善後器材，(六)工業善後器材，(七)泛濫區域水

利工程器材，(八)社會福利物資，(九)難民救濟物資。申請總數

爲四，〇〇〇，〇〇〇噸，總值九四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然

經行總務署長廷獻在出席聯合國善後救濟會議時力爭，結果除運費不算

外可望能達到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至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美元之數。

(乙)善後物資之分配對象，爲每個直接或間接遭受戰爭損失及災害之

個人或團體。分配之處理則由下列各類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一)

經濟部，及水利委員會等；(二)行總附屬之各儲運機關，包括上

海，九龍，青島，大連，天津，漢口六儲運局，廣州儲運處，公

路運輸隊，水陸運輸隊，航空運輸隊等；(四)行總賑卹部，一部份

救濟物資，如糧食，衣服，福利與難民項下之物資，均由該部直接

配給。(五)行總財源部凡均國民政府及聯總許可出賣之物資均由該

部以出售方式處理之；(六)行總衛生業務委員會，凡由聯總運來之

醫藥及衛生器材，經由該委員會接收整理分裝，再分配至各省區，

由各分署衛生組及地方衛生機關，配發各醫院及病人。

(丙)截至目前爲止，戰運物資來華之船隻共達一一四艘，總噸數達四六

〇，〇〇〇噸，其中糧食一項包括小麥，麵粉，米，奶粉，營養品

約佔三二〇，〇〇〇噸，軍衣舊鞋七，〇〇〇噸，棉花羊毛二〇，

〇〇〇噸，福利物資一，四〇〇噸，公路車輛一七，〇〇〇噸(共

計四，五〇〇噸)，鐵路機車皮五〇，〇〇〇噸，工業農具水利

各項器材三〇，〇〇〇噸，衛生器材三，六〇〇噸，建築器材如活

動房屋水泥木料一四，〇〇〇噸。

關於糧食之分配，運至內地各分署辦理賑卹與工廠所需之糧食已達

百分之八十，所剩百分之二十則分配在滬，杭，津，平，粵各地出售。

聯總庫於今年上半年供青島食糧七二〇，〇〇〇噸，但截至目前爲止

，只運抵三〇〇，〇〇〇餘噸。最近聯總又自五月份起，每月供給青

島二〇〇，〇〇〇噸，中計有米八〇，〇〇〇噸，麵粉一二〇，〇〇〇

噸，但能否如數運到，尙成問題。

潮油抽紗工業調查

經濟調查委員會

一、抽紗——汕頭的特殊工業

戰前，汕頭的繁榮，均賴下列三種主要的出口貨，(一)抽紗，(二)柑，(三)菜蔬。戰前，星加坡幾乎完全倚賴從汕頭輸入大量的菜蔬，但自戰爭爆發以來，這貿易迄今還未恢復，航業的停頓，以及上述各種生產的受摧毀，已使這城市的經濟活動，陷入了停滯狀態。

汕頭的重要工業是抽紗，可說是汕頭的特產工業，但那裡的抽紗商行，現幾已全部倒閉，這是因為資本不足，另一方面，賴以生產的原料——愛爾蘭的亞仁(IZEN即麻布)，還沒有恢復輸入。致失業者有四十萬人。

二、地理上的分工

潮油的抽紗業，開始是由一位教會人士賴荷夫人(Mrs. L. E. L.)發起，作為救濟潮汕一帶婦孺的工作計劃，這種手藝可分類如下：

- (一)抽紗、(二)刺繡、(三)補布、(四)花邊、(五)編織。

在汕潮一帶，每一縣份，都具有一種特長的手藝，由於生產過程，是在工人家裏，便沒有將工人聚集一起分工合作的工廠，辦法是相當保守而平凡的，下列一表，顯示了地理上的分工：

地名	工作類別
潮安	刺繡
潮陽	補布及花邊
澄海	繡邊及補布
揭陽	抽紗
饒平	花邊及編織

雖然人們稱爲「汕頭」抽紗，但真正的生產過程，是在鄉間，汕頭僅是一個銷納區，那是在原料輸入汕頭後，通過中間商，分配到各縣的工人家裏，製成後，再將製成品運返汕頭，經過整理、洗淨然後包裝。

三、原料及產品種類

原料的缺乏，是生產停頓的主因，產品的主要市場是國外，那產品質優良和標準化是必要的。

至於抽紗產品約可分爲下列各種：(一)手帕、(二)枕頭、(三)床布、(四)女裝內衣、(五)餐布、(六)托盤用布、(七)頭巾、(八)手套、(九)花邊等多種。

但製造這些產品的原料，只有在法國和英國才有出產，其中一小部份的原料，近年來上海也有出產。

四、勞工

這是以精細繡手，將亞仁變爲精美的藝術品，所給用的工具，只是普通的織針和一個竹架，這完全是一種手工業，以及具有精細圖樣的製成品，原料的來源及製成品的市場都是在國外各國，而使這城市工業發達的主要因素，是賤價勞工，目前一般工資每日五百元左右。

據中國抽紗公會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份的報告各地分佈抽紗工人如下：

地名	工人人數	當地人口
潮安	150,000	753,000
潮陽	150,000	1,070,000
揭陽	50,000	709,000
澄海	50,000	179,000
饒平	20,000	394,000
汕頭	20,000	128,000

以上諸係一個估計，工人分散各縣，而官方對工人的總數，從沒有正確的紀錄，上述的數字，是根據每年生產量的一個工人，一年內大概可生產的數量計算的。

五、勞工的現狀

目前在工作的工人，每天所獲的酬勞是五百元或少過這數目，一般工人的工作效能，因身體衰弱，只有平時的百分之八十，許多工人在過去的三個月裡，還未嘗過米飯的味道。

於是，那些失業工人，便改當小販或僕人。

大多數婦孺，都是華僑的眷屬，他（她）們的收入，大部倚靠外洋的匯款，而不是靠耕種維持生活的，由於僑匯的阻延，和抽紗工業的停頓，加以目前的饑荒，使那些殘存的在業或失業的工人，生 更形惡劣。

在汕頭的抽紗業職工會，約有一千個會員，佔汕頭全部抽紗工人百分之五，這實際上是一個障礙，過去的致命傷是包工制的存在，工人與資方從未有直接的接觸，一切原料製成品都要通過中間商的手裏，由此而產生的結果，是可料想的，這點，我們應該注意到的。

六、該怎樣做？

大多數的潮汕人民，四年來在日人的蹂躪下，受盡了饑荒與壓榨的苦痛，現又面臨死亡線上，是亟需救濟的。

直接的救濟，並不能解決這問題，且不能長期繼續下去，同時，因于這種工業的特質，如果原料缺乏供應，這種生產的救濟工作是無法實行的。

由是，工業生產的恢復，使工人有工可做，是唯一而最好的答案，我們必須認清，工人失業了，固然是面臨着死亡線，但有工可做，却又是短付工資和過度工作的。

所以，最好的方法是以用合作方式，把他（她）們組織在工業合作的生產機構下，從事大規模的生產，在組織、財務、原料的輸入和製成品的輸出方面，定能有良好的效果，工人方面，又可免重重的剝削，生產力亦能提高。

聯總在粵機關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區署

署長 Mr. T. A. Martin

行總在粵各機關一覽表

- 一、廣東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發奎
- 負責善後救濟方案之設計建議事業之輔導協助及工作有關方面之合作聯繫分署施政報告之審查等事項
- 二、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
署長 凌道揚 副署長 李應林
負責辦理廣東善後救濟賑務衛生暨協助粵省農林漁牧水利工礦交通等項工作以及下代賑事宜
- 三、善後救濟總署廣州儲運處
處長 馬開衍 副處長 余曠南
負責儲運行總九龍儲運局轉運救濟廣東廣西湖南三省之物資
- 四、善後救濟總署九龍儲運局
局長 曾廣智
負責儲運聯合國運賑華南各省之物資
- 五、善後救濟總署財務廳廣東代表辦事處
代表 陳之遠 業務會計 楊樹南
負責代表總署售賣各種物資
- 六、善後救濟總署公路運輸處廣東分處
處長 鮑 朗 H. V. Brown
負責儲運廣東廣西湖南三分署之救濟物資

本署各組室會工作簡報

振務組工作報告 六月三日至九日

一、輸送難民

1. 飭廣州工作隊收容西江輸送站運糧(28)批難民(2)人。
2. 第三工作隊呈報五月中旬輸送難民(25)人五月下旬輸送(27)人。
3. 南雄接運站五月上旬接運難民(10)人，中旬接運(2)人。
4. 坪石接運站五月上旬接運(8)人中旬接運(10)人。

二、物資分配：現有存倉地面麵粉(25)噸，及普通麵粉(48)噸，經物資分配委員會決議：前者由粵全部撥發廣州市工作隊，後者(48)噸以扣出(25)計(23)噸作衛生醫療用外其餘分配第一三及廣州市工作隊各(8)噸第四工作隊(8)噸第五工作隊(7)噸順業經轉飭各該工作隊遵照轉發各該縣縣署接濟協辦。

三、本週發放麵粉(六月三日至九日)

1. 以工代賑修築南岸西岸大圍(7,000)磅
 2. 以工代賑修築南海圍(10,000)磅
 3. 以工代賑修築高要公信圍(10,000)磅
 4. 統計發放(31)單位麵粉(2,900,170)磅
- 四、本週核發白濁劑等會救濟留糧白飽食米(

五、順業由民政廳代領轉發

10) 順業由民政廳代領轉發。廣州區工作隊呈報營發豆場一所因虧本過鉅決於五月廿四日停辦將該站改設為施奶站擬於六月一日成立同時擬在該站附設一平價膳堂等情查屬需要經飭該工作隊將辦法及預算從速擬呈核辦。

六、第三工作隊報告在清遠設立難民接運站一所，包括佛岡英德二縣接運工作，派出該隊幹事鮑雁清前往負責該站事宜，並經擇定清遠南門大街縣民教館為站址，於五月九日正式成立開始工作。

- 七、第四工作隊呈報：急救肇慶市露宿患病難童(2)人請該隊每日各發給膳食兩餐每餐國幣壹百元共五天合計發出國幣(11,000)元使其體力復原後遣散。
- 八、第六工作隊五月份上半月工作報告擇要如下：
 1. 半月來核發各縣市慈善機關麵粉(11,000)磅食米(27,300)磅牛肉(278)箱又五罐奶粉(2)箱又(28)箱煉奶(2)箱
 2. 半月來共遣送難民(17)人其中由廣州香港羅汕往廣者(4)人經汕回潮者(8)人由汕回廣州者(5)人由興梅回潮者(8)人共支出舟車旅費及伙食費(34,000)元

九、本週核發第三工作隊報告：清遠、南雄、英德、佛岡、翁源、仁化、樂昌、連山、連南、陽山等縣成立善救協會第六工作隊報告油頭市、揭陽、澄海、惠來、豐順、梅縣、平遠、南山局、饒平等縣成立協會又揭陽山、普寧和平、饒平等縣呈報成立協會合計(23)縣業計已成立協會者有(2)縣

衛生組工作報告

- 一、補助市衛生局夏令衛生防疫人員五月份補助費國幣玖拾萬元
 - 二、補助第一防疫醫院六月份經常費國幣2,120,000元
 - 三、接收運糧撥交本組麵粉(1)噸以作毒菌試驗時破壞醫院之用
 - 四、接收風塵菌(25)箱約(20)萬入量
 - 五、收到美國紅十字會撥交藥物器材共 101箱，內包括棉花，病人外衣，恤衫，工作衣，加濟力，葡萄糖，乳酸鈣，溴化鈉等
 - 六、接收救護車叁輛
- 總務組工作報告 六月三日至九日
(甲)關於文書方面

聯總幾件大事

駐華辦事處處長

凱石辭職

聯總署長暨地氏之私人代表魯克斯少將宣佈：聯總駐華辦事處處長凱石業已辭職，這缺由聯總運東司司長雷弗蘭克林暫行兼代，以俟繼任人選之到職，現已聘凱石為駐華辦事處處長顧問，以備諮詢，又駐華辦事處執行長一職，歸併於處長辦公室，而駐華辦事處執行長奧爾斯持已由行總任命為行總副執行長，並奉行政院宋院長核准在案。

搶修黃河工具

將由澳洲運華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已為中國購買一萬噸，急需救濟品，救濟品中有澳洲輕型鐵路設備，四百萬只沙袋（為建築堤之用）以及約三百萬輛手推小車，第一批貨物計有四十五里長之鐵軌三十二個汽油推動之火車頭，一千三百輛平頂卡車，以及三十個輕車台，設備中大體為前空軍工程師所用，近由英聯邦共和國國物理事員會購進，以助飢荒嚴重之中國生產糧食，此等救濟品，第一批即將由「帝國歡樂」號撥運來華，救濟品以黃河一帶為目的地，因該處正進行一巨大開墾計劃，一除技術專家，與工程師（內亦有澳人）正督導十萬工人，搶修黃河，期能於七月一日，恢復其固有水道。

聯教會遠東分會

通過我要求

聯總與我定供款法

聯合國善後救濟委員會遠東分會，經已通過中國之要求，將該處工作延遲至七月十七日再行討論。並通過美議員「巴秩亞」之意見，即聯教會應與中國政府定立辦法，供給款額，使工作能繼續下去。中國區聯教會署長並提議將救濟品運華時間，保存秘密，以防奸商利用以使市面市場大為變化。

運華首批鐵路車輛抵青

全部七百輛已裝完五百輛

「聯總」自由輪三號，四月初抵青，載有聯總首批運華七百輛鐵路車輛及鋼軌三千八百八十一條。「行總」魯青分署及青島運局特利用膠濟路示範工廠之設備，自四月九日起加運裝配，每日平均十輛，截至目前為止，五百輛業經裝配完竣，此批車輛，全部分配青區使用。

牲畜首批運抵華北

行總將以軍標七九二四

全部售予華北農民應用
聯總牲畜軍標七九二四，首批已由檀香山於十日運抵秦皇島起卸，其中三九六匹已轉運天津，交由行總天津牲畜飼養站負責接收管理，惟以天津方面畜舍不敷，其餘暫留秦皇島飼養，此批軍標規定全部出售予平津一帶農民充當耕作之用，出售辦法，則由行總之財務處駐津代表，天津儲運局，及冀熱平津分署代表會同牲畜飼養站主任辦理。

一、收文 282 件

二、發文 282 件

（一）關於業務方面

（二）關於財政方面

（三）關於行政方面

（四）關於其他方面

（五）關於法律方面

（六）關於教育方面

（七）關於衛生方面

（八）關於交通方面

（九）關於其他方面

（十）關於其他方面

（十一）關於其他方面

（十二）關於其他方面

（十三）關於其他方面

（十四）關於其他方面

（十五）關於其他方面

（十六）關於其他方面

（十七）關於其他方面

（十八）關於其他方面

（十九）關於其他方面

（二十）關於其他方面

（二十一）關於其他方面

（二十二）關於其他方面

（二十三）關於其他方面

（二十四）關於其他方面

（二十五）關於其他方面

（二十六）關於其他方面

（二十七）關於其他方面

（二十八）關於其他方面

（二十九）關於其他方面

（三十）關於其他方面

（三十一）關於其他方面

（三十二）關於其他方面

一、奉總署令為佳實東善後委員會代電請
二、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三、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四、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五、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六、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七、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八、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九、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十、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十一、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十二、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十三、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十四、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十五、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十六、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十七、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十八、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十九、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二十、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二十一、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二十二、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二十三、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二十四、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二十五、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二十六、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二十七、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二十八、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二十九、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三十、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三十一、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三十二、奉總署令為復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行總幾件大事

搶救湘災

七千噸物資已由水陸運出

最近據報湘省衡陽，祁陽，零陵，衡山各地，饑寒載道，災黎以野草充飢，殆成普遍現象，加以各該地耕具種子及醫藥極感缺乏，際此夏令即屆，大疫堪虞，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方面刻已將善後救濟物資七三八五噸由滬運往上述各地搶救。

善救物資迅速運出

本月份共約八萬四千噸

重災各省糧食得五分之四

行總方面公布五月份運往沿海及內地各收復區之善後救濟物資總數共計八四，一〇八噸，打破自去年十一月份行總備運工作開始以來各月份之記錄，較四月份運出之數量七〇，二一九噸，計超過一三，八八九噸。

運出之物資中，以糧食一項為大宗，計五

三，六八一噸，佔全部物資，三分之二以上。此項糧食，大部份均係麵粉及小麥；災情嚴重各省共得三七，四八八噸，僅佔全部糧食五分之四。此外尚有牛奶及奶粉九，四二七噸，罐頭食物三，八七四噸，兩項共計一三，三〇一噸。

黃河堤工在積極開展中，不日即將堵口；本月份運往工程地點之水利器材及木料等建築材料計二，二二五噸，藥品計八七四噸；以上兩項物資共計三，〇九九噸。

行總自去年十一月接收聯總物資以來，至五月卅一日為止共收到五一七，八五五噸，現存上海行總倉庫者僅二二，八〇〇噸，日內亦將運出。

常鎮河道在疏濬中

武進（常州）城河，為城內外水上交通惟一要道，明接運河，船隻往來頻繁，沿運河各

本署大事紀要

善後救濟審議會招待各界

廣東善後救濟審議會於本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假廣州行營會議廳招待各界座談會，到各界代表四十餘人，因張主任委員發奎尚未返粵，改由行營秘書長馮玉祥主持，主席簡導行禮如儀後，由本署副署長廖林報告救濟署長道揚赴滬期中工作狀況，次由凌署長報告廣東之行經過，聯總馬劍及財務廳代表分別出席報告，嗣由市參事會議長幼剛等提出各種問題，均由凌李兩署長分別予以答覆，至五時許始告散會。

救傷車九輛

撥借各醫院備用

本署接收聯總撥用之紅十字救傷車九輛，現已分別撥借各醫院備用，計中央醫院，柔濟醫院，博濟醫院，省立第一醫院，江村普惠醫院，中山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市立各醫院機關，及方便醫院等各之輛。

地，時有商賈循水道至武進採購食米，黃楊梳子，絹綢等物，舟楫尚稱便利，居民飲水，亦取之於河，惜河內稀淤翻沙碎石叢生，每逢低潮易生淤塞，計自五十年以來直迄抗戰之前，業已疏浚三次，在抗戰時期，因敵人阻撓，迄未疏浚，致河道淤塞，河水污穢，影響該地居民福利衛生殊巨，行總辦事分署，有鑒於此，乃以工代賑方式，舉辦該河疏浚工作。

該河全長七公里又五九七公尺，疏浚工程計分三段進行：第一段共長一，六五七公尺，已於四月十四日開工，預計本月底可完成，第二段及第三段，共長五，九四〇公尺，一俟第一段工程完畢，即可繼續進行。

停售卡車

加強運輸善救物資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財務處，六月一日起，在滬暫停出售卡車，停售原因，係將此批車輛，加強內地善救物資之運輸。

各分署地區

組織業務聯繫委員會

善後救濟總署附屬機構，時有同駐一地，

辦同一事件而差異互出，或有無之間，而不相利用者，茲為加強聯繫及避免各自為政起見，凡在同一地區行總附屬機構及派駐代表，應迅即組織業務聯繫委員會，視各地行總附屬機構及代表之多寡設委員若干人，由各機構之負責人及聯總辦事處主任為委員，以分署長為主席，每週至少開會一次，研究（一）工作及政策之得失，以熟稔彼此間業務進行情形，並交換改善之意見，（二）互相利用一切工具及服務，如倉庫交通工具及人員借調等。（三）取補工作上之重複，以免浪費時間人力及物資。（四）覓取捷徑，以增加工作效能。（五）有涉行總系統以外各機關團體事件處理及步驟應趨一致。

（六）合理運用及使用物資，用最簡捷方法，使物資迅速送到受救濟者之手。（七）其他有關各機構代表間業務聯繫事宜，該委員會一經設置，應即善為運用，所有以前各機構代表間類此性質之各種會議，除聯合分配委員會暫行保留外，其餘一律取消，以免分歧，而利事功，該委員會並按期將會議紀錄由分署長負責呈送行總。

繼續協助各縣修築基圍

訂定申請協助暫行辦法

本署以代賑方式修築協助各縣修築基圍，第一批已分配完妥，本署以本省待修基圍尚多，乃繼續舉辦第二批申請，茲將本署暫行協助修築基圍規程摘要於下。申請者必須詳列該基圍之各必備要件，（一）史實，地形，面積，戶口數，農業概況，修理計劃及籌款計劃，（二）設計圖（包括平面圖及剖面圖）（三）工程數量表，工程估價表，及工料列表，（四）工人之數目來源，工資及招募方式等所有申請，經審查合格後，可由本署酌撥麵粉或米糧補助其工程款項之一部，其不足之數，須由申請者保證先行籌足，並須得當地縣府之同意，經核撥之麵粉或米糧，各負負責人須會同縣府代表到本署接收該項麵粉或米糧，於接收後，可自運至各該地，以工賑方式發放之，絕對不得移作別用，經核准之基圍，其開工及竣工日期及工程進展可報，必須按時呈報本署，以便隨時派員查核工程之進展及監督麵粉之發放，經核准之申請者，必須保證該圍工程之完成期限，各圍所在地之縣政府會同各圍簽訂接管補助麵粉後，有保證各圍履行以上條款之責任。

救濟牛奶

開始贈飲

本署設立牛奶供應站，將救濟牛奶，免費分贈予市區內貧苦及營養不良之兒童領飲，經已發給每供應站十二箱，計分配（一）第一，二，四平價善堂二百人，（二）石室托兒所一百七十人，（三）聖靈孤兒院三百八十人，（四）昌華橫街天神學校二十人，（五）河南寶玉新巷百多歲醫院一百二十人，（六）海幢寺民教館三百人

會議紀錄

廣東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日期：卅五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五時

地點：法政路廣州行營官舍

出席者：馬 錕 張登奎(馮次洪代) 凌道揚 李應林 何樹德(熊真沛代) 余俊賢 王應楹 羅有節 陳 策(祝秀俠代)

列席者：馮次洪 關士敏 馬蘭衍 陳之遠 劉維漢 羅裕昇 呂敬事

主席：張主任委員(馮次洪代)

紀錄：羅裕昇

行禮如儀

劉主任秘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凌署長道揚報告廣東分署工作概況

馬處長蘭衍報告廣州儲運處工作概況

陳委員之遠報告財務廳廣東代表處工作概況

王委員應楹報告水利工振委員會工作概況

劉主任秘書報告本會會務

討論事項

一、王委員應楹提議關於水利工振委員會運輸監理費應如何籌用請公決

案。

決議：照總署規定辦法辦理

二、主席交議廣州儲運處提議請加強北江沿途警衛力量以利救濟物資運

輸案

決議：照原批辦法通過

三、主席交議廣州市與寧同鄉會議為災情慘重民不聊生請迅賜撥發以工

代振實施救濟案

決議：交廣東分署酌辦

四、凌委員道揚提議關於聯總大批工礦器材即將到粵本會應如何建議廣

東分署接收應用復員工礦事業案

決議：送請廣東分署會同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研討切實辦法。

五、凌委員道揚提議關於本會委員應否由本會根據規定數額提出名單報

請總署聘足以利會務案

決議通過：擬報請總署增聘胡木蘭 陸幼剛 馮次洪 伍震洪 謝

文龍 李東星等六人為本會委員

臨時動議

一、余委員俊賢提議關於救濟米糧與軍糧應就地交換以求顧全事實藉圖

遠謀救濟，以解民困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建議總署核辦

二、陳委員策提議關於各救濟倉庫警衛應由各善救總團請由廣州市政府

組織特警隊負責警衛以策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附錄

本署辦事細則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七日
濟豫(卅五)參字第一二二八號指令
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善後分署組織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分署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分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轄屬各機關如遇署長公用時由副署長代行職務
- 第四條 本分署各組室主管人員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導督促之責
- 第五條 本分署為處理事務需要設左列各組室
- 一、秘書室
 - 二、振務組(內設福利、貸放、工振、三課)
 - 三、儲運組(內設運輸、保管、經理、三課)
 - 四、衛生組(內設醫療、防疫、藥械、三課)
 - 五、總務組(內設出納、文書、庶務、三課)
 - 六、觀察室
 - 七、技術室
 - 八、會計室
- 第六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辦理機要文件事項
 - 二、關於分辦各種公文及覆核文稿事項
 - 三、關於擬訂章則法規及編製計劃報告事項
 - 四、關於新聞發佈及資料整理統計事項
 - 五、關於人員之任免調升降及勳獎懲陞叙之管理事項
- 第六、關於會議事項
- 七、其他交辦事項
- 第七條 振務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福利課 甲、關於緊急救濟事項 乙、關於難民安置及復業事項
 - 二、貸放課 關於救濟物資之貸放發售事項
 - 三、工振課 關於工振事項
- 第八條 儲運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運輸課 關於物資之收轉接運輸送事項
 - 二、保管課 關於物資之倉儲保管事項
 - 三、經理課 關於物資之經理及籌劃應用事項
- 第九條 衛生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醫療課 甲、關於公共衛生及醫藥設施事項 乙、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 二、防疫課 關於防疫及環境衛生設施事項
 - 三、藥械課 關於藥品器械經理事項
- 第十條 總務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出納課 甲、關於財務之籌劃及運用事項 乙、關於款項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文書課 甲、關於文電之收發擬擬及繕發事項 乙、關於印信之典守及保管事項 丙、其他不屬各單位之文書事項
 - 三、庶務課 甲、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乙、關於刊物表冊之印製及分發事項 丙、關於公役之訓練督率及指揮事項 丁、關於修繕消防衛生清潔及其他一切任務事項

第十一條 觀察室掌理之事務為管理本區內各項業務之督察致查輔導事宜

第十二條 技術室掌理之事務為辦理交通河港十餘處農水利等及其他經濟事業之技術事宜

第十三條 會計室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核對整理事宜
- 二、關於帳簿單據表冊之審核登記保管事項
- 三、關於資金支出及業務收支之審核事項
- 四、有關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各種室設置左列各職員

- 一、秘書室設秘書三人組員五人內一人為人事管理員辦事員三人至四人並指定秘書一人為主任秘書辦理全室事務
- 二、振務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組員六人至八人辦事員五人至九人
- 三、儲運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組員六人至八人辦事員五人至九人
- 四、衛生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組員六人至七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
- 五、總務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組員六人至十人辦事員九人至十三人
- 六、觀察室設觀察六人至十人組員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並指定觀察一人為主任觀察全室事務
- 七、技術室設技正五人至九人技士八人至十人辦事員一人辦事員一人

八、會計室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組員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

三人代理會計事務

顧問專門委員專長經署長聘定辦理各項重要事務並各機關命令之主管人員由署長指定人員兼任或遴選資歷較深之職員為主管顧問主持事務

前項各組室人員得由署長視其工作繁簡及實際需要隨時或調動之

第十五條 本分署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之機密事件未經實備者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六條 凡事件有關團體或事以上應由主管組室會同相關室辦理之

第十七條 各組室遇有特別事件應提交專務會議公決或呈請署核定

第十八條 本分署定每星期舉行專務會議一次遇有特別事故由署長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前條會議之舉行由署長任主席遇缺時由副署長或指定人員擔任之各組室主管人員及經署指定之人員均須出席及列席

第二十條 各組室應由主管人員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將結果呈報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總則呈請善後救濟總署核定施行

附 表

本署衛生組分配本市及附近各醫療機關營養品數量表 (35.5.24日)

名次	機 關 名 稱	煉 奶(箱)	全奶粉(箱)	脫脂奶粉(桶)	奶水(箱)	備 註
1	博 濟 醫 院	5	10	1	5	
2	柔 濟 醫 院	5	10	1	5	
3	河南紅十字會醫院	15	10	1	10	
4	河南同濟醫院	4	6	1	4	
5	本署醫防大隊防疫醫院	15	30	4	10	
6	本署派駐方便醫院診療隊	15	30	4	10	
7	兩廣浸信會醫院	6	10	1	5	
8	江村普濟醫院	12	24	4	8	
9	廣州市立醫院	10	20	1	8	
10	方 便 醫 院	40	80	6	20	
11	光 華 醫 院	5	10	1	5	
12	中大醫學院附設醫院	10	20	2	6	
13	省衛生處婦嬰實驗所	10	20	2	8	
14	省立第一醫院	10	20	1	6	
15	市立傳染病院	10	20	1	6	
16	廣東省社會處實驗托兒所	10	20	2	8	
17	新運會嬰兒保育院	10	20	2	8	
18	廣東新運會婦女工作委會產育院	15	30	2	10	
19	河南小港播道會醫院	20	40	3	10	
20	佛山循道醫院	15	30	1	8	
21	市立婦嬰保健院	10	20	1	8	
22	江門北街仁濟醫院	10	20	1	8	
23	肇慶省立婦嬰衛生室	10	20	1	8	
24	佛山救濟院方便醫院	5	10	1	4	
25	東莞縣立醫院	10	20	2	8	
26	番禺衛生院	10	20	2	8	

27	高要衛生院	10	20	2	8	各由撥發 院內款 以後發 列該院 編另發 附後表 2
28	市立精神病院	10	20	2	8	
29	廣州海港檢疫診療所	6	8	1	6	
30	嶺大護養院	6	16	1	6	
31	嶺大附設鄉村醫院	8	10	1	6	
32	嶺大附設育兒院	8	10	1	6	
33	東莞普濟醫院	8	20	1	6	
34	婦委會托兒所	8	10	1	4	
35	天主教聖嬰孤兒院	10	20	2	8	
36	急救戰區兒童醫療站	5	10		5	
37	廣州市各診療所	8	16		8	
38	衛生處診療所	10	20		10	
39	本署診療所	12	144	8	21	
40	省立第三醫院	6	12	1	4	
	本署第二次經發各醫院	51	36	12	0	
合計		465	942	82	310	

各由撥發
院內款
以後發
列該院
編另發
附後表
2

▲「聯總」連東司長兼代駐華處長▼

雷氏否認合眾社謠傳

「行總」「聯總」合作到底

「行總」「聯總」繼續在滬辦公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遠東司司長兼代「聯總」駐華辦事處處長雷氏發表聲明，完全否認合眾通信社同日所登佈之第二六號新聞香港專電所記載最近由滬返港之「聯總」某高級職員（並未指明姓名）談話內容（該員會謂：「聯總」大骨業務正由滬遷往香港云云）。

雷氏稱該項謠言毫無根據。並謂「行總」及「聯總」將繼續依照國民政府與「聯總」所簽訂基本協定合作到底。「行總」及「聯總」兩署亦將繼續在滬辦公。